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14)群信字第 1140649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4 檔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據金管會 114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8313 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二、旨揭基金明細臚列如下：

(一)群益馬拉松基金。

(二)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四)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並因應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及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另群益馬拉松基金及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為參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簡稱 TISA）」制度之推動，新增「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有關群益馬拉松基金及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4 年 7 月 1 日。

五、欲申購或買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請洽特定基金銷售機構，詳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六、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七、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事項明細表：

基金名稱	新增 TISA 類型 受益權單位	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群益馬拉松基金	V	V	V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	V	V	V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	V	V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	V	V

八、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廿五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並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定義。
一	廿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F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F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F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F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定義。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廿七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 TISA 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期間 TISA 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所稱扣款不連續及相關扣款規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四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F 類型受益憑證、N 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F 類型受益憑證、N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定義。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並酌作內容修訂。
五	二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面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	十二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修訂。
九	四	七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十六	一	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款內容。
十六	一	三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其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報酬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七	十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
十 七	十 三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修訂。
廿 一	四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面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當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u>	<u>本基金成立後，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當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資訊揭露及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並酌作內容修訂。
廿 八	四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八	四	一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廿八	四	二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p> <p>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本款條文】</p>	<p>【範本無相關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八	四	三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廿八	四	四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二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及反稀釋費用</u>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及</u>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 <u>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u>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並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定義。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三	十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均分配收益。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均分配收益。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定義。
一	三	土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 TISA 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期間 TISA 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所稱扣款不連續及相關扣款規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一	三	十七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定義。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四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R</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u>R</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修訂本項定義。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 <u>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R</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成立日起，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R</u>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面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	十三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修訂。
九	四	八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十二	二十一	一	<u>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	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其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
十五	一		<u>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以分配。</u>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以分配。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其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以分配。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六	一	一	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五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_。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本款內容。
十六	一	四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 (0.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其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報酬計算方式；其後款次調整。
十七	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七	十三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修訂。
二 十八	四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 十八	四	二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八	四	二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u> <u>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十八	四	三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十八	四	四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二 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價購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十二 十三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九	四	八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十六	一	一	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_。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內容修訂。
十七	九	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七	十三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修訂。
二 十八	四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 十八	四	二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八	四	二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u> <u>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十八	四	三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十八	四	四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二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價購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五	十三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九	四	八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十六	一	一	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R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_。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內容修訂。
十七	九	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或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七	十三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修訂。
二 十八	四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 十八	四	二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八	四	二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u> <u>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十八	四	三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十八	四	四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